

#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路便函〔2023〕57号

## 关于印发《汕头市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市通建办、汕头供电局，汕头高速公路公司（礮石大桥）、市交通运输集团（金凤公司），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头分公司、中国电信汕头分公司：

现将《汕头市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汕头市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涉路施工管理，充分发挥交通、公路部门、管线业主单位信息协同及综合决策作用，统筹占用利用公路挖掘施工，减少道路反复开挖，推动我市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依据《汕头市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汕头市电水气热网联动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汕头市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规范占用利用挖掘公路行为，强化公路挖掘计划统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道路反复开挖和占道施工扰民，保障交通顺畅，维护市容环境，提升市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二、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涉路工程统筹，梳理工作流程、理顺机制，强化监管、严格审批，有序施工，全面提升公路挖掘和修复管理工作水平，切实解决道

路反复开挖和占道施工扰民问题，持续巩固城市精细化管理成果，不断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 **三、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汕头市中心城区（金平、龙湖、濠江区）范围内，需依附于普通公路建设的供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等各种管线、杆线设施所涉及的占用利用公路挖掘施工（不需要埋设管线的零星掘路、应急抢修施工除外）。

### **四、成立机制**

为推动协调联动，保障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有序运行，经研究，成立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公路事务中心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汕头高速公路公司（礮石大桥）、市交通运输集团（金凤公司）、各管线建设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科，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及沟通协调等日常工作。

### **五、具体举措**

（一）挖掘公路实行计划申报管理。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的，建设单位应当于每年5月30日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下半年挖掘工程计划，每年12月25日前报送下一年度挖掘工程计划。

在综合公路挖掘计划发布后，需要整体调整施工时间或新增挖掘工程需求的，建设单位需在计划占用挖掘路段开工前 30 日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备案调整报告。建设单位挖掘工程计划同步抄送市公安交警部门。

（二）建立公路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分工明确、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审查公路占用挖掘工程建设需求以及年度占用挖掘公路计划，统筹占用挖掘公路工程施工时序；审议占用挖掘新建或改扩建未满五年的干线公路、一年内两次及以上挖掘同一路段以及敏感区域占用挖掘公路申请；协调重大项目占用挖掘道路同步施工等工作；通报已许可事项监管、相关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三）统一编制下达年度挖掘计划。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公路部门根据公路养护计划、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安排及水务、电力、燃气、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各项专项规划，梳理筛选同一路段的不同施工项目，按照同一路段不同项目一次开挖，同步施工、统一修复原则，统筹编制占用挖掘道路半年及年度建设计划，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并印发实施。

（四）建立公路挖掘计划政企信息提前共享机制。实行占用挖掘公路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完善挖掘施工审批信息、违法挖掘和受损信息提前共享工作微信群，实现信息及时互通互享，

在占用挖掘公路工程的管理、执法等环节协同推进，不断推进占用挖掘道路的规范化管理，减少道路反复开挖。

（五）统筹占用公路挖掘许可办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统筹公路占用挖掘时序，原则上当年度内公路开挖申请应符合计划管理。对占用挖掘同一路段的多个工程项目应汇总报建备案资料，原则上同步审核，统一许可；协调各建设单位调整施工时序，做到同期施工、统一恢复；对同一片区施工且影响市民交通出行的，统筹施工、分批挖掘。

（六）强化公路挖掘施工过程监管。各单位、部门应加强工作联动，强化施工过程监管，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保障交通安全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建立涉路施工自检制度。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施工过程交通安全秩序、施工质量控制、城市环境影响等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占用挖掘公路施工管理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着力推动各项任务措施早落地早见效，切实解决道路反复开挖和施工扰民问题。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共享机制要求，综合运用信息公示、公众参与、监督考核、专项执法等多种手

段，建立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模式，督促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占路施工管理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占用挖掘公路施工管理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新媒体等宣传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提前告知市民占挖工程信息，争取市民的理解与支持。

**六、中心城区以外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制定属地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营商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局法规科、审批科、规建科。